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3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黃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與原告間信用卡契約第28條本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信用卡契約影本1份為證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應受上開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約束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王春森